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徐瑄苓
電話：02-8771102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hsu2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30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0303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113年度「登山教育推手獎」選拔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投稿，投稿資料於113年9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3年8月1日臺體產休字第1133300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曾獲本署補助辦理山野教育計畫經費之學校參與旨揭活動，各校參與度將列為日後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。
- 三、本案摘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選拔與獎勵對象：

- 1、卓越登峰獎（以學校或社團名義）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登山社團。
- 2、山野推手獎（以個人名義）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。

(二)甄選主題類別（不同學級甄選主題內容詳如簡章）：

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登山教育為主，環境教育或探索教育為輔。

2、大專校院登山社團：登山教育為主，山林守護、調查研究、社會服務或創新經營為輔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

1、報名表件相關資料請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M8EPHZrDDwbNd_01uhpjplVbpF5WINp?usp=sharing下載，稿件請於113年9月2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檔案過大，請提供雲端硬碟連結，並請寄出後主動與山野教育推廣團隊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

2、參賽文件（含報名表及成果報告）以電子檔案方式寄至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電子郵件信箱：mtedu2024@gm.ntus.edu.tw，信件標題及檔名為○○縣市○○學校或社團「登山教育推手選拔」投稿-參選類別(卓越登峰獎/山野推手獎)。

四、選拔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，聯絡電話：(04)2221-3108分機342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mtedu2024@gm.ntus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 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山野教育推廣團隊)(含附件)

